

之蒸制),后人已不采用,但亦有不少品种的炮制方法是合理的,如淫羊藿羊脂炙、厚朴姜汁炙、茜根勿犯铁等,一直沿用至今。尤其是先辨真伪,然后着手炮制以及对制药时间、辅料用量方面力求具体的作法,是十分可贵的。

5. 别名 《本经》部分药物原已记有别名,但以一药附一名者居多。而自古以来,同一药物在不同地区、不同时代,可以出现不同的名称。随着全国范围内科学文化的交流,同物异名现象愈来愈多。为了有利于药物知识的传播,并防止产生分歧,医药学家广泛地收集了药物的别名加以增补。如玄参,《本经》一名重台;而《吴普本草》新增鬼藏、止马、玄台、鹿肠、端等五个别名,《别录》又增“一名咸”。别名的大量出现,随之又引起了同名而异物的现象,如《别录》云:“飞廉,一名漏芦。”陶弘景对此作了必要的补注:“今既别有漏芦,则非此别名尔。”

这一时期,医药学家还开始对药名进行训释,成为后世本草释名专项的先行。如吴普云:“乌头……形如乌头;有两歧相合,如乌头之喙,名曰乌喙。”陶弘景云:“忍冬,藤生,凌冬不凋,故名忍冬”;“龙胆,味甚苦,故以胆为名。”此外,陶弘景《本草经集注》中对药名还进行了大量注音训读,如云射干“多作夜干字,今射亦作夜音”。这些保留至今的药物别名及其训释注音,是后人进行药品品种考证的宝贵资料。如《千金要方》以“毅白皮”治脚气、水肿,有人失于考究而误其为“毅白皮”(即米皮糠)。而《吴普本草》明文记载“毅木皮,一名楮”;《别录》褚实条亦有“一名毅实……树皮主逐水,利小便”等内容。据此,可知毅白皮应为楮白皮。今人确定白鲜皮当以芸香科植物为正品,亦受益于陶弘景“俗呼为白羊鲜,气息正似羊膻”的资料。

对于《本经》别名之错讹者,医药学家亦多予订正。如《本经》原谓雁脂一名鹜脂,显系将雁与鹜(即鸭)混为一物,《吴普本草》将其分列为两条,各书其性能功用。还有陶弘景对羌活与独活、白术与赤术(即苍术)等的处理,均澄清了《本经》以来的错误认识。

(二) 药性理论

与《本经》相比较,这一时期的药学理论,得到了进一步充实和提高,给后世医药学以巨大的启示。

1. 性味 药性理论在《本经》以四气五味最为受重视,不但在序例中有总结性的阐述,而且还为多数药物标定了性味,只有少数药物出现了缺漏。如木香、薤、芫荽、石南诸药,只有药味而缺药性;赤小豆、桑耳等,则性味全无。其后,《别录》对此一一补充罅漏,使之完善。

还有一些药物,虽然性味兼备,但并不可信,甚至“冷热舛错”,甘苦误书。对此,《别录》也作了认真修正。如羖羊角,《本经》定为“咸,温”,《别录》改为“苦,微寒”;附子,《本经》定为“温”,《别录》改为“大热”;黄芩,《本经》定为“平”,《别录》改为“大寒”等。

前面已经提到,早期尚有一些与《本经》同时问世或稍晚出的本草著作,对同一药物性味的认识,颇多分歧。如麦门冬,《吴普本草》云:“神农:甘,平;李氏:甘,小温。”人参,《本经》:甘,微寒;《吴普本草》云:“神农:甘,小寒;桐君、雷公:苦。”至《别录》仅保留麦门冬甘,微寒;人参甘,微温。较诸家之言更为恰当。

《本经》药物的具体药性,主要有微寒、寒、平、微温、温、大热。至《别录》则进而分列了大寒(如大青、石膏、葶苈子)、大温(如大雄、雄黄、厚朴)、热(如羊骨)、大热(如附子、石硫黄、干姜)。对于药味,《本经》一般是一药一味,仅龙胆草(苦、涩)等四种药兼有二味。而《别录》中,一药多味者已大量出现,如:蔓荆实由苦而为苦辛;女贞实由苦而为苦甘;石膏由辛而为辛甘;当归由甘而为甘辛。另外还有“酒,味苦、甘、辛”一药三味的品种。

说明此时对性味的标定,更加细致入微,也更加符合药性多层次,以及一药多味相兼的实际。

这一时期的本草,对药物性味作了认真的考订,力求使各药性味归于一是。如络石,《本经》原为温性,《别录》因其“主风热……病肿不消”,改为“微寒”;白瓜子,《本经》原谓性平,《别录》以“久服寒中”之故,另书“寒”性;薤,原无药性,因能“温中散结”,《别录》遂定为温性。再如陶弘景认为,天名精“夏月捣汁服,以除热病,味至苦,而《本经》云甘,恐或非是。”这是将滋味与功用相结合,借以决定药味的思想反映。

在药物性味之间,更加注重药性,除徐之才等人“但据体性冷热”,研究药性“主对”外,对药性认识最为精当者首推陶弘景。陶弘景指出:“甘苦之味可略,有毒无毒易知,唯冷热须明。”又告诫:“冷热乖乖”,足以导致“当差反剧,以致殒命”。用药之际,除应把握“疗寒以热药,疗热以寒药”的总原则外,还需注意“药性,一物兼主十余病者,取其偏长为本”。意即将药性与该药的具体功用结合起来,避免只据寒热而滥施。这一认识,对后世的临床用药,以及药性理论的进步,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2. 有毒无毒 《本经》对药物的有毒无毒虽有一定认识,但也存在不少错误和疏漏。在明言“无毒”的上品药中,如丹砂、涅石、麻黄、干漆等,都是有毒之物;而“有毒无毒”的中品、“多毒”的下品中,孰为有毒,孰为无毒,亦未能逐一指出。魏晋以后医药学家对药物毒性有了进一步认识,逐渐填补了《本经》的不足。从《吴普本草》转引神农、扁鹊、岐伯、雷公诸家佚文,各药下已多见有无毒性的内容,至《别录》遂成为继性味之后的又一药性专项。有些医药学家还对《本经》部分有毒药物的错误认识提出了不同的看法。如《本经》认为涅石“炼饵服之,轻身不老,增年”,入于上品,而《吴普本草》引岐伯“久服伤人骨”之说提出异议;又如麻黄,《本经》谓其“多食,令人见鬼、狂走”及“久服,通神明轻身”,亦列为上品,而《吴普本草》引岐伯称其有毒,雷公指出“叶上有毒,食之杀人”,《别录》径取有毒之说。不过,对药物毒性的认识是有相当难度的,何况在服石之风盛行时期,部分医药家亦沉溺其中,因此不可能一下对数百种药物的有毒、无毒确认无误。如《别录》将丹砂、砒石、粉锡等仍视为无毒之品,这就是受到历史条件限制的必然结果。这时期对药物中毒的具体表现有了更多的了解,如《别录》谓生半夏“令人吐”,蜀椒“多食令人乏气”,瞿石“久服令人筋挛”,以及乌头、附子、斑蝥、芫青、水蛭“堕胎”,莽草、樗鸡“不可近目”等等。对于一些“无毒”之品,也告诫人们应该注意不良反应,如麻黄、葶苈子“久服令人虚”,知母“多食令人泄”,白芷“不可久服,伤五脏,令人羸瘦”。这些记载初步提示了药物的使用注意和病证用药禁忌。

与此同时,解毒药物的研究也取得一定进展。在救治中毒的实践中,逐步发现了某些药物的解毒作用,将其附于本草之中。如《别录》的生大豆“杀乌头毒”,葵根“解蜀椒毒”,莽草“解百药毒”等。在《肘后方》、《小品方》、《集验方》等方书中,亦有相关的记载。对此,陶弘景全面予以整理,于《本草经集注》序例中增列“解百药及金石等毒例”,集中记载了解射罔毒、半夏毒、石药中毒等40余类,汇集解毒药130余种。其中若干方法符合科学道理,具有实用价值。

3. 归经 《内经》已有归经的思想,但明显受到五行学说的影响,与归经理论尚有一定的差距。《本经》中已有若干药物功效作用于某些脏腑的记载。如谓大枣“安心养脾”,地肤子“主膀胱热”,大黄“荡涤肠胃”等。至《别录》,不但类似《本经》的上述内容大为增加,而且开始提出具体药物的归属,如谓芥“归鼻”,蓼叶“归舌”,葱实“归目”,薤“归骨”,韭“归心”,葫“归五脏”,蒜“归脾肾”……对药物归经理论有了初步认识。但所涉品种十分局限,且无系统性,说不上已经确立了药物的归经理论。